



Q/GKJC-FO-PD3804-F/1



201719121931

国科（佛山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Guoke (Foshan)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., Ltd.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KJC-M202011109

委托单位: 佛山市高明区广业环保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高明大道东 38 号

样品类型: 废气

编制日期: 2020 年 11 月 11 日



编制: 何平 何平

审核: 罗婕 罗婕

批准人: 张花 张花

签发日期: 2020年11月13日

国科（佛山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涂改无效。
2.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（附页须加盖骑缝章）。
3. 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责任；采样检测数据仅对当次采样检测负责。
4.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5. 报告无审核及批准人签名无效。
6. 对报告有异议时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通知本公司，否则视为认可该报告。

检测机构

名 称：国科（佛山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地 址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17号瀚天科技城A区八号楼101、201
邮 编：528200
电 话：0757-86265257
网 站：www.zk-jc.com



一、检测目的

受佛山市高明区广业环保有限公司委托, 国科(佛山)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正常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进行检测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点位名称/编号	频次
无组织废气	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	上风向○1、下风向○2~○4	1 天/次, 1 天

三、检测项目、方法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、方法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项目、方法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使用仪器	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崂应 2050 型 TSP 综合 采样器、 723N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	0.01mg/m 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 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 光度法 (B) 3.1.11.2	崂应 2050 型 TSP 综合 采样器、 723N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	0.001mg/m ³
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真空玻璃采样瓶	10 (无量纲)

四、检测结果

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见表 4-1,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-2。

表 4-1 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

采样日期	天气状况	风向	风速 (m/s)	气温 (℃)	气压 (kpa)	采样人员
2020-11-05	晴	北	1.6	27.2	101.23	李学贤、欧远珍 吴志聪、杨莹

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参照限值
	O1 上风向	O2 下风向	O3 下风向	O4 下风向	监控点浓度 最高点	
氨	0.16	0.27	0.28	0.28	0.28	1.5
硫化氢	0.013	0.018	0.016	0.019	0.019	0.06
臭气浓度	10L	10L	10L	10L	10L	20
备注	1. 单位: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, 其余为 mg/m^3 。 2. 表中“L”表示结果低于检出限。 3. 参照限值由客户提供。 4. 点位分布见图 5-1。					

五、点位分布图

废气布点见图 5-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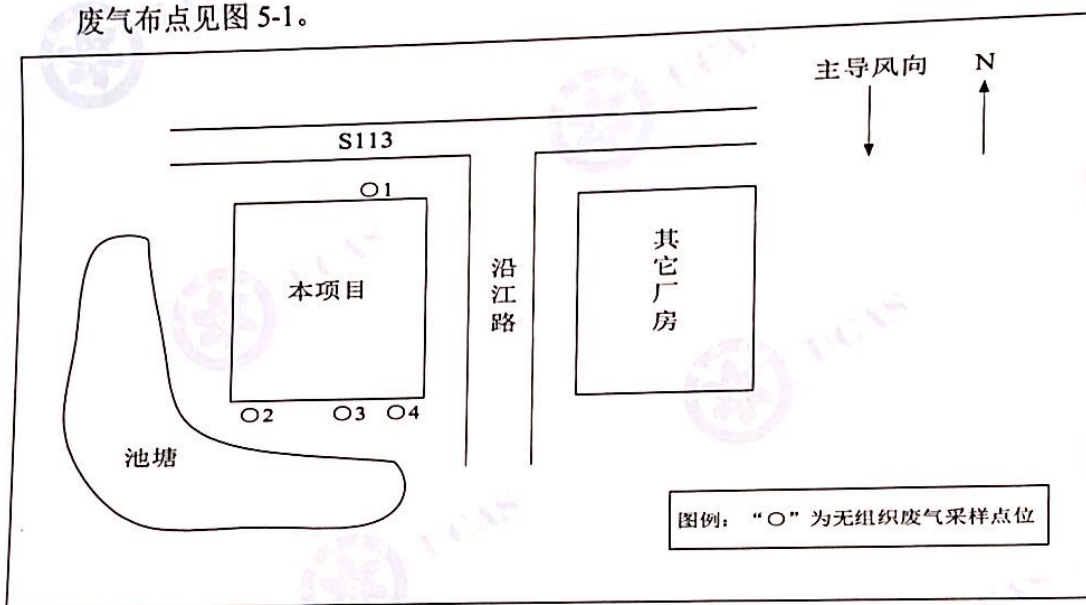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5-1 废气布点图

“本报告结束”

